

厦国资企〔2019〕28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首批15家市属国有企业实施 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市委市政府近期已研究通过《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同意市国资委推出首批包括海翼集团等15家市属国有企业（详见附件）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。请各相关企业高度重视并抓紧抓好相关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健全领导机构。首批15家企业和有关市属集团是公开

征集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主体，各市属集团要建立健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完善主要领导全面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有关领导配合抓的工作领导机制，定期研究推进混改的重大事项，督促混改标的企业做好相关工作。混改目标企业要相应成立深化混改工作机构，研究起草混改方案、制订工作计划、加大推进力度等。

二要科学制订方案。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混改是一项政策性、系统性强的工作，需要统筹研究谋划。请各有关市属集团立足混改标的企业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精心组织研究制订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改方案，明确混改的目的、方式和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类型，科学设置混改后企业的股权比例，构建高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、面向市场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运营机制，依法依章程行权履责。

三要强化改革落实。市属企业集团要强化混改方案落实落地工作，定期研究推进混改事项，帮助混改标的企业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。要科学分解混改方案，明确各混改事项的责任机构及人员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加强混改工作全程管控，重点抓好与潜在战略投资者的洽商沟通等关键环节工作。市国资委将密切跟踪进展，加强指导督促，推广先进经验，高效有序推进国企混改工作。

四要严格规范程序。要依法规范混改决策程序，集团层面或重要子企业的混改方案应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，其它企业混改方案要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。涉及员工权益的事项，按规定报职工

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。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，实行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层持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决策。应通过资本市场、产权市场等方式对国有资产进行定价和选择战略投资者，确保交易程序规范透明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首批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名单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首批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名单

一、所出资企业层面 1 家

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所出资企业下属子企业 14 家

1.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
2.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3.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4. 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5.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
6.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7.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下属重要板块
8.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
9. 厦门爆破工程公司
10.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11.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12. 厦门市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3. 厦门普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14. 厦门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